

005115

哈尔滨市志

HARBIN SHIZHI





哈尔滨市志

HARBIN SHIZHI

金融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索长有
- 副主任：岳玉泉 何祥 方世军 郭显祥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兆喜 刘宝 许桂芝 张文富 张玉璟
张维德 陈能镇 姜世栋 桑良竹 徐振清
梁文军 黄继德 蒋琪 谢万霖
- 曾任主任：王化成 王人生 宫本言 张德邻 李嘉廷
- 副主任：李乃 姚伟声 徐晶禹 刘铁 李宗有
尚广阳 王溯源 关成和 单荣范 陈凤翠
马淑洁 刘平德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为 万国琴 王竞 王晶 王永生
王好明 王居松 王祖臣 王桂芝 王树林
车守田 毛翼乎 冯宝昆 冯健申 刘晓峰
刘福钧 齐智荣 朱繁 纪文庆 任桂圃
孙泰治 吕冀平 苏泱 李子敬 李济棠
李钟福 宋然 宋运至 陈启光 邹本业
陆庆琛 张柯 张陆金 张景滨 林楠
周英杰 杨林 杨克坚 杨国权 杨景苏
赵黎 赵启刚 赵宝恕 赵明孝 胡尹奎
姜大铨 姜良宽 姚显廷 徐学鹏 隋庆禄
曹玉璞 傅宝善 鲁刚 谭静斋

《哈尔滨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岳玉泉

副 组 长：何 祥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李一征 李桂英 张文富 张玉璟

郭显祥 蒋 琪 谢万霖

《哈尔滨市志》主编 副主编

主 编：岳玉泉

副 主 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王占昌 关成和 曲春兴 李桂英

宋红军 尚广阳 郑茂昌 郭 英 郭显祥

赵青林 赵景新

本志责任副主编：王占昌 郑茂昌

3

《哈尔滨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岳玉泉

副 组 长：何 祥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李一征 李桂英 张文富 张玉璟

郭显祥 蒋 琪 谢万霖

《哈尔滨市志》主编 副主编

主 编：岳玉泉

副 主 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军 王占昌 关成和 曲春兴 李桂英

宋红军 尚广阳 郑茂昌 郭 英 郭显祥

赵青林 赵景新

本志责任副主编：王占昌 郑茂昌

《哈尔滨市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 顾问：孟敏夫 王文卿
- 主任：邓焕文
- 副主任：关立新 王景堂 魏 卿 陈书芬 许世英
马国章 李衍富 赵德庆 鲁钟男
-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宗功 王淑兰 白曾儒 郭金声 董德林
鲜庆华
- 主编：邓焕文 关立新
- 副主编：郭金声(常务) 于宗功 白曾儒 鲜庆华
刘晓民
- 编 撰：孟敏夫 王文卿 侯兴国 郭金声 秦 庶
孙鹤年 吉人佩 王淑兰 张荫梓 张怡光
董德林 傅玉山 杨宝珠 刘彤利 裴永军
袁学军 郑秋红 崔世明 刘继亮 石可升
顾 磊

序

哈尔滨市市长 索长有

《哈尔滨市志》这项涉及多学科的宏大系统工程，在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主持下，经过市直各委、办、局，中、省直在哈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和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历时十余个春秋，现已陆续编就成书。这是哈尔滨市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哈尔滨市文化建设的新成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收获，它填补了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的空白，益在当今，惠及子孙，值得祝贺。

哈尔滨是祖国北方独具特色的名城，是中国东北北部最大的中心城市，是黑龙江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水、陆、空交通枢纽，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天独厚的经济优势和良好的地理位置，日益为国内外各界人士所关注。在近代史上，哈尔滨饱经忧患，历尽沧桑。建国以来，哈尔滨经过大规模的建设和改造，已经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以工业为主体的综合性城市。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哈尔滨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深化改革，拓展“南联”渠道，加大“北开”力度，工业企业活力增强，农村经济日益兴旺，商业繁荣，科技发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近几年，通过举办“中国哈尔滨边境地方经济贸易洽谈会”和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扩大了哈尔滨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使哈尔滨成为对独联体、东欧国家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国际通道。到本

5

世纪末，哈尔滨将成为一个多功能配套的现代化中心城市和东北亚重要国际经贸城市。

上继先人，后启来者。在历史长河中，勤劳、朴实、旷达而富有才智的哈尔滨人民，不畏艰辛，不辍劳作，世世代代开发哈尔滨，建设哈尔滨，留下辉煌的历史篇章。把哈尔滨的沧桑历史与巨变记录下来，把哈尔滨人民改造自然与社会的斗争业绩载入史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它对认识历史，服务现实，促进改革开放、经济腾飞至关重要。

《哈尔滨市志》是融“资治、教化、存史”作用于一体的重要资料著述。编纂者以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哈尔滨自然和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展示了建国40余年来哈尔滨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的辉煌业绩及其发展历程，特别是详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哈尔滨的深刻变化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全书汇百余年史实和改革开放新变化于一卷，熔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于一炉；资料详而全面，史实博而厚重，体例严谨完善，富有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是社会各界认识哈尔滨、宣传哈尔滨、振兴哈尔滨的百科全书，是各级领导决策的信息库，是探索哈尔滨历史与发展变化全貌的重要历史文献，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将发挥其特有的社会效应。衷心希望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能充分利用这套囊括诸事、连贯古今的工具书，更好地总结过去，开拓未来，为哈尔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使哈尔滨的明天更加灿烂辉煌！

一九九三年八月

6

凡 例

1. 《哈尔滨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哈尔滨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2. 《哈尔滨市志》总体框架由总述、大事记、附录和若干专志组成。排列顺序为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3. 记述时限：基于哈尔滨历史上无志的实际，志书上限原则始于各项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

4. 《哈尔滨市志》原则以哈尔滨市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因区、县(市)独立成志，市志中不再详记区、县(市)，于总述中介绍概况。

5. 专志志目的设置，以体现城市多功能作用为目的，本着科学分类和兼顾现行社会分工的原则，坚持“大统一、小机动”，从实际出发谋篇立目。

6. 《哈尔滨市志》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各专志不设大事记、人物及附录，采用篇、章、节三级结构形式。节下是否设目不作统一规定。

7. 《哈尔滨市志·人物》设传、录、表三种体裁，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入志人物按生年排列。

8. 志书行文中出现的解放前或后，以1946年4月28日为界限；遇有至搁笔时尚无定论的问题，以较通行的观点为主，附记余说。

9. 志书中使用的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字，原则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按各行业、各部门的统计实录。

10. 入志资料以文献、档案及有关实物、声像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入志资料除引用原文的，一般不注明出处，注释采用页末注。志书中关于语体、纪年、称谓、计量单位等方面的运用，统一遵循《〈哈尔滨市志〉编写行文规定》，全志成书时，该《规定》收入附录。

目 录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哈尔滨市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序	
凡 例	
图 片	
概 述	(3)

第一篇 货 币

第一章 金属货币	(12)
第一节 宝 银	(12)
第二节 制 钱	(14)
第三节 银 元	(15)
第四节 铜 元	(17)
第二章 纸 币	(18)
第一节 私 帖	(18)
第二节 铜元票	(19)
第三节 小银元票	(20)
第四节 羌 帖	(22)
第五节 官 帖	(25)
第六节 大洋票	(28)
第七节 日 币	(30)
第八节 哈大洋票	(33)
第九节 伪满币	(38)
第十节 苏联红军票	(40)

14

第十一节 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41)
第十二节 人民币	(44)

第二篇 金融 业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金融业	(58)
第一节 华俄道胜银行哈尔滨分行	(58)
第二节 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	(60)
第三节 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	(63)
第四节 东三省官银号哈尔滨分号	(65)
第五节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哈尔滨分号	(66)
第六节 黑龙江省官银号哈尔滨分号	(68)
第七节 东三省银行	(70)
第八节 边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71)
第九节 哈尔滨银行团汇兑所	(74)
第十节 华商银行	(77)
第十一节 日商银行	(85)
第十二节 欧美银行	(88)
第十三节 远东银行	(91)
第十四节 俄商其他银行	(92)
第十五节 典 当 铺	(95)
第十六节 钱 庄	(97)
第十七节 钱 桌 子	(99)
第十八节 储 蓄 会	(100)
第十九节 金 银 业	(102)
第二十节 保 险 业	(103)
第二十一节 其他金融机构	(105)
第二章 哈尔滨沦陷时期金融业	(109)
第一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哈尔滨分行	(109)
第二节 伪满洲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112)
第三节 伪满洲兴农金库哈尔滨支库	(113)
第四节 伪满哈尔滨商工金融合作社	(114)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115)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金融业	(117)
第一节 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	(117)
第二节 保险公司	(119)
第三节 私营银行	(120)
第四节 私营金店	(122)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金融业	(123)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23)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29)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32)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135)
第五节 中国银行滨江分行	(138)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140)
第七节 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3)
第八节 哈尔滨市信用合作社	(145)

第三篇 存 款

第一章 财政性存款	(154)
第二章 工商企业与农业存款	(158)
第一节 工商企业存款	(158)
第二节 农业存款	(161)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存款	(165)
第一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	(165)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	(167)
第四章 储蓄存款	(169)
第一节 城镇储蓄存款	(169)
第二节 农村储蓄存款	(176)
第三节 外汇储蓄存款	(182)
第五章 基本建设存款	(183)

第四篇 贷 款

第一章 工业贷款	(188)
-----------------------	-------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188)
第二节	私营、集体工业贷款	(202)
第三节	外汇贷款	(210)
第二章	商业贷款	(212)
第一节	国营商业贷款	(212)
第二节	粮食贷款	(222)
第三节	集体、私营商业贷款	(229)
第三章	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贷款	(233)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	(23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238)
第四章	农业贷款	(245)
第一节	国营农场贷款	(245)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251)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贷款	(259)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261)
第五节	农村信用社贷款	(268)
第五章	乡镇企业贷款	(276)
第一节	乡镇工业贷款	(276)
第二节	乡镇商业贷款	(280)
第六章	专项与短期贷款	(284)
第一节	专项贷款	(284)
第二节	短期贷款	(287)
第七章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	(289)

第五篇 拨 款

第一章	农业拨款	(293)
第二章	基本建设拨款	(295)
第一节	国家预算内拨款	(295)
第二节	自筹基建拨款	(303)
第三节	预付备料款	(306)
第四节	设备拨款	(308)

21

第五节	工程价款结算	(309)
第六节	地质勘探拨款	(310)
第七节	更新改造拨款	(312)
第八节	落实投资	(315)
第九节	投资包干	(317)
第十节	大中型项目管理	(320)

第六篇 保 险

第一章	国内保险	(327)
第一节	财产保险	(327)
第二节	农业保险	(335)
第三节	人身保险	(337)
第四节	防灾、理赔	(342)
第二章	涉外保险	(349)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349)
第二节	船舶保险	(349)
第三节	非水险	(350)
第四节	飞机保险	(350)
第五节	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	(351)

第七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货币管理	(355)
第一节	现金管理	(355)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359)
第三节	现金综合计划及收支	(361)
第四节	货币流通量变化	(369)
第二章	会计核算管理	(375)
第一节	会计制度	(375)
第二节	联 行	(382)
第三节	结 算	(390)

第四节	财务管理	(397)
第三章	发行出纳管理	(404)
第一节	发行分库	(404)
第二节	发行基金与业务库	(406)
第三节	现金出纳	(407)
第四节	主辅币调剂	(411)
第五节	废残币销毁	(412)
第六节	反假票斗争	(416)
第四章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418)
第一节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监督	(418)
第二节	房屋开发企业财务监督	(424)
第三节	审查建设预算	(426)
第五章	利率管理	(431)
第一节	存款利率	(431)
第二节	工商贷款利率	(440)
第三节	农业贷款利率	(447)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453)
第五节	优惠利率、加息	(456)
第六节	农村信用社利率	(459)
第六章	外汇管理	(465)
第一节	贸易外汇管理	(465)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46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债管理	(472)
第四节	外汇调剂	(476)
第五节	外汇检查	(478)
第七章	金银管理	(479)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79)
第二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484)
第三节	价 格	(487)
第八章	代理国库管理	(495)
第一节	代理国库	(495)
第二节	代理国债	(499)

第三节 其他债券	(508)
第九章 科技应用管理	(511)
第一节 金融信息	(511)
第二节 金融理论研究	(513)
第三节 微机应用	(515)
第十章 金融行政管理	(517)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517)
第二节 稽 核	(519)
第三节 对社会集资管理	(527)
第四节 对专业银行资金管理	(530)
第五节 金融体制改革	(534)
第六节 案件处理	(536)
后 记	(537)